

經部

欽定四庫

經部

儀禮集編卷十八

給事中臣温常殺覆勘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效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曆録監生臣孫鳳翔

MAND MI KIT MI AND 教氏日入 意則遂 為其已養主國君之命也 **低禮集編** 到反 則遂國君以國為體士 縣知縣盛世佐撰

不郊勞 不進几 夫人亦不使下大夫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 疏曰鬼神所在曰廟則殯宮亦得為廟則設几雄亦 註曰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 註曰子未君也 入與 敖氏曰聘不主於嗣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 卷十八

欠足四車全書 敖氏曰此亦受於廟不益几者變於君親受之禮也 明繼體也 也曾子問云君薨世子生告殯殯東有几庭者鄭云 可矣但始死不恐異於生不神之故於殯傍無几益 受於確宮者有二義一則大夫方為君持服不可 以入廟攝行禮二則所聘者故君也雖薨而聘 則 世佐案當以註疏為正遊几所以依神也於殯宫 不設之臣子之心不恐以神禮待始薨者也必 F 儀禮 接編 君

不禮賓 註曰喪降事也 非正主也 教氏曰禮當作禮君喪則使大夫受故不禮賓以其 廢命在主國為不 死其君也敖說非 世佐案行聘享記而以體酒禮賓君受聘於廟之 禮也今受者非君受之之所又不在廟其不行此 之命不可以不達故就確宫致命馬在使者為不

實唯饔饒之受 主人畢歸禮 てこる 直餐食已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賽飯則 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喪不 註曰受正不受加也 註 敖氏曰唯受賽鎮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之賽鎮 日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養餘餐食 禮也宜哉 2. . . . 1 儀禮集編 發亦受可

不賄 金岁也不全言 敖氏日 乎其為辭故闕之贈者所以答私覿遭喪則不覿 註 次口 日喪殺 食之屬所 國亦不宜贈 不禮玉不 狼養 餘之細也 世佐案受賽鎮者以其所歸皆行者所必需也餐 賄 與 禮為之不備 禮 贈 いく 玉主君 禮已則辭之而已 レス 報 聘君者也今主君费 故 難

政定四車全書 一 喪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於廟其他如遭君 註曰夫人世子死君為喪主使大夫受聘禮不以 出至郊以物贈之 張氏曰賄謂來紡禮玉謂以來常來皮報享贈謂賓 報享明矣 也此以禮玉與賄贈並言則其為禮名而 世佐案周禮掌客職云凡禮賓客礼喪殺禮謂 汌 レス 凶 £ 此

疏口 用 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喪也故因其禮而 敖氏曰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所云者是也遭君喪 接古也其他謂禮所降 事也使大夫者大夫為君之妻長子之服差輕 之耳其義則或合或否而不能盡同 世佐案亦受於廟者君不敢以己之私喪而廢公 以接吉也其他謂自不郊勞以下亦因喪而 服 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殺 可

欠らりちかき 遭喪将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註曰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三者皆大 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去我易冠不以純凶 玣 也敖氏一之非 非遭夫人世子喪之比也其受玉之儀雖同而 君不見使大夫受者謂君有疾病及他哀慘之事 受於廟而不筵几不禮賓者辟正主也下記云若 則異彼時皮弁服此則長衣練冠如下文所云 . 後禮集編 接 服

為夫人世子六升我裳九升 冠 冠 疏 曰 不易直 使臣義也 日 而者 者 ロノノニ 古也古時在聚為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表之 深 謂脫去斬衰之服 衣純袂寸半耳君喪不言使大夫受子未君 此長衣與深衣同 練冠也 去衰易冠而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古長衣 腭是純古禮為 布 而著長衣 但 冠是 袖長素純為異去衰易 君三升衰裳六升 純 脱去六升 凶 禮 麻 九升 經 與 屢 無 之 冠

67.70 rat 幅 註 皆 表裏共三寸深衣目 服 **令**受 素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中衣 中衣深衣三者皆用朝服十五升布六幅分為十 統袂寸半者統為衣裳之則袂 云其為長衣中 用素純若然臣為 而連衣裳袖與純縁則 鄰 1111 國之聘禮同 1 衣則繼袂掩一尺此 低性集稿 君斬為夫人世子期 録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綵 用長衣練冠者但接 異玉藻云長中繼換尺 袖 為口 鄭云吉時 鄰國者 輕重 縁皆寸半 不 鄭 禮 純 同 2

金只匹后令喜 古禮受之於廟故成十七年經書都子親且卒十八 是主君始薨假令君薨踰年嗣子即位鄰國朝聘 年都宣公來朝傅云即位而來見踰年可以朝他國 不可以純山故權制此服略為一節耳向來所釋旨 子亦然以其本為死者來故也 敖氏曰此遭丧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即大夫文互 他國來朝亦得以吉禮受之於廟矣雖為年而未葵 不得朝人人來朝已亦使人受之於廟於夫人世

亦皮弁服以受與 見耳主君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世子之喪其 益三年之喪既成服無時而可釋者服重而聘 也若主國君帶致命於項官則主人當由服以 新 衣練冠者以其廟受聘禮不可純用內服而大夫 世佐案此遭喪亦謂遭夫人世子之喪也主人長 之居喪得易服者以其期服差輕而接鄰 有 期喪又不可以吉服將事故制為此服 -儀禮集編 國 禮 い通 重 受

一鼓定四库全言 使 升之冠 年而未莫其禮與始薨同夫人世子之喪既莫則 為 者猶或 也書顧命成王崩康王以晃服受顧命見羣臣儒 世佐案文六年左傅云李文子将聘於晉使求遭 大夫以吉禮受之於廟 嗣 右遭喪 君也自當受之於廟其服亦深衣練冠與瑜 以從之與若既莫踰年則 非之豈受聘禮而 矣 顧可去斬衰之服脫 鄰國之來聘者 六

ただ四年人にす 一 聘 君若患於後入竟則遂 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 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者而不反 敖氏曰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是未入 註曰既接於主國君也 数亦略可视矣 矣經不能具也然因是而推之則具降殺變易之 喪之禮以行即謂是也其儀節與常聘異者益多 儀禮集編

赴者未至則哭於巷東於館 金ケモノノー 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亦謂此時也 教氏曰赴告喪者之稱也其哭也亦為位奔喪曰諸 事自若吉也 國 疏曰本國遭喪赴者有兩使一使告聘者一使告主 未可為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內服出見人其聘享之 赴 曰未至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於卷者哭於卷門 主國之使未至是以未可為位受人吊 禮

とこのラーないの 受禮不受饗食 主君所以禮已而有受有不受者以體與聘享同 世佐案禮當作體謂以體酒飲賓也體與餐食時 使得未入竟而反故聞在赴者至之前也 未至而使臣得先聞之者以其國當遣急使告之 聘而未入竟者敖氏引之非又案赴主國君者猶 奔喪所云赴者既至之禮也亦容有私事出疆及 世佐案哭於卷別於私喪也卷哭則不為位可知 **低禮集編**

金ケロアノニ 饗食則谁主於飲食而已已既聞赴自不當復與 得不受而方數粥水飲之時則門假之屬又無所 者以其所歸 用之受否不一故空其文也註以受禮為受饔飢 見斯禮也赴者雖未至亦在所必解也不言饔飢 而言於赴者至之上者容赴者之至有遲速且以 敖云雖歸之猶不受是也饗食在行聘後不一 日不可不終其事且其義不尚味故得受之至於 如米禾薪弱為行者所必需其勢不 日

赴 · 5 者至則衰而出 赴者之至例 疏 張 敖氏曰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 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矣故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 註 氏曰禮為鄰 曰由服将事謂主人所歸禮則實可以由服受之 曰禮為鄰國闕於是可以由服將事也 非 在聘日之後也 國闕襄公二十三年傳語 展禮集編 為聘事矣以此見 謂 郯 國 有

金定四库全書 唯稍受之 喪為之微樂也 註曰稍原食也 疏曰禮君行師從鄉行旅從從者既多不可關於稍 將命而後發其內問亦事之次也若然則聘時吉 赴者之至自宜後於聘且聘者君生時所命也既 世佐案教說得之益使者出竟在君未薨之前 服之義明矣 則

郝氏曰稍受牲牢之類則不受 乗禽亦可見矣 稍漿人職云共賓客之稍禮記云句而稍宰夫始歸 敖氏曰稍謂漿飲乗禽之屬以其稍稍給之故謂之 米廪為稍 食案周禮每云稍事皆謂米廪以其稍稍給之故謂 **芻稍之受是也敖以漿飲乗禽當之非漿飲乗禽** 世佐案稍謂米未薪易之屬掌客云賓客有喪惟 17 保禮集編

多定口库全言 歸執主復命於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教氏曰亦東而執主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 升自西陷法生時出必告反必百 疏 註 曰案禮記奔父母之丧升自西陷此復命於殯亦 日復命於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矣此赴者至與未至之別也 容有可受者此云唯稍受之則稍外更無一受者 非 有丧者所宜受止上云不受饗食則饗食之外

7/2.10 not /itan 郝氏曰使臣歸國復命於殯如事生也升自西階殯 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於其左 在西階也不升堂臣見君於堂下也 成 寢 之文謂復命畢而後反喪服非上經云東而出在 世佐案教云衰而執主是也或泥雜記執玉不麻 他國尚可以这服將事豈於殯前獨不可乎且既 服 西階上使者釋解果北面坐奠圭於殯南席 固無可釋之理也復命之解見上文殯在路 THE STATE OF 徒禮集編 <u>+</u>

金定口屋 台言 子即位不哭 哭位 踰年稱君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 疏曰案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费稱子某既葵稱子 諸臣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 註曰将有告請之事宜清静也不言世子者君薨也 東是時上介執璋立於階下少西 降宰亦喪服升自西階北面坐取圭降自西階 F VZ

又已日南北上北南 · 辯復命如聘 註曰自陳幣至於上介以公賜告無勞 耳 張氏曰編復命於殯如聘禮之常但不代君作勞幹 子臣同 敖氏曰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作階上不哭者 世佐案辯復命謂自受上介璋致命以下是也云 如 聘亦大客言之耳其實賄幣禮玉皆不受則 儀禮 集編 主 不

金牙口压人引品 子臣皆哭 註曰使者既復命子與羣臣皆哭 者也每告則升璋則真之殯南禮幣則以授上介 告賜禮所不受者言亦不及之無勞無獻皆其異 使者之歸而感君親之不見也於其哭也使者 世佐案臣謂羣臣在朝夕哭位者於是乃哭者因 上介真於故處 介皆出 剱

ころの日のたんは 與介入北鄉哭 幣賓更與介前入近殯北鄉哭朝夕哭位 喪宜異其節也奔喪云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 教氏曰云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恭復命奔 疏 註 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 西面今賓介新至故於殯前北鄉也 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曰復命之時介在幣南北面去殯遠復命訖除去 儀禮集編 節從 ij 十四 請 在阼階 庭

金少口屋人 出袒括髮 門右即 上與 張氏曰子奔喪則袒括髮於殯東矣 註曰悲哀變於外臣也 疏曰奔丧云祖括髮於西階東即位踊襲經於序東 註曰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 世佐案與介入之義敖得之疏誤 位踊

ここう 頭にたき 岩 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饗食 鄭 疏曰衰而居謂服衰居館行聘享則皮弁吉服大夫 聞於主國內服於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 註 出聞喪徐行而不 門 云自哭至踊如奔喪禮也 曰私喪謂其父母哭於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 外租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亦當襲紅於序東故 右聘君薨 反 儀禮某稿 十五

金好口屋人 告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兩将 敖 至彼所使之國雖聞父母之喪不反可 雖未出國境聞父母之喪遂行不敢以私廢王事 重君命也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以此言之使 北 之日吾父死将出哭於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 以下春秋宣八年公羊傅文何氏註聞大喪而 人日云哭於館者嫌其不敢發哀於主人之宿也 面而吊馬正此意也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已則 卷十八 矢口 不 何 反 明

ここつこととは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随之君納之乃 註曰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其在道路 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異於其君之表 敢辭受而薦之是也 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 之屬亦得受之者雜記云三年之丧如或遺之酒 世佐案唯云不饗食則其他皆受之矣牲牢乗禽 儀禮集編 ナ 朝 不

金定正左子言 疏 則 敖氏曰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 時道路深衣 服 日成服乃去之 朝 曰既以朝 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他如奔丧之禮吉 不及成服則服深衣素委貌至家三眾之明日乃 世佐案奔喪之禮有二一是平時聞赴遂歸在道 服 而帥衆介以行 7 服反命出門去朝服還服吉時深衣三 をす八 也

たこのラ ALL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 註 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成 引未成服而奔喪者之禮以釋之非 使不得遽歸則成服於外至家固已喪服不俟三 表服杖於序東所謂三日成服也一是以君命出 日所謂若不得行則成服而後行也此經所陳 服而后行之事然則出公門 右賓有私喪 能禮集編 即反喪服矣疏 ナセ 乃 即

金りをたんと 介攝其命 姜氏曰遂謂遂使事也主人謂主國執事者 節從 疏 敖氏曰殯即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 朱子曰案周禮註疏云權確於館此疏非 註曰為致聘享之命也初時上介接聞命 云殯則不以造朝矣 曰若未入竟即反來項非謂殯於館飲於棺而已 巻十八 是

君吊介為主人 君尊也 敖氏曰凡諸侯吊於異國之臣君為之主此時其君 於齊其子死葵於贏博之間 疏曰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陵季子聘 也君吊益皮弁服禮諸侯吊於異國之臣皮弁錫東 註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為主人以介與實並命於 不在故介為主人受主君之吊以此時惟介為尊故 儀禮集編

欠已日年人二日 國

金少正左右 主人歸禮幣必以 郝氏曰主君歸禮幣取供丧用不必如賓周禮掌容 註曰當中真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弔主人必免 免丧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祖免謂此類也凡諸侯 此賓死於外雖已確主人益未喪服也介為主則祖 主人未丧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弁服矣 賓客死致禮以丧用是也 用

Carl Driet Kithe 1 介受賓禮無辭也 明代也 郝氏曰介代受賓禮直受之無復如賓存禮解所以 註曰介受主君賓已之禮無所辭也有賓喪嫌具解 即以待賓之禮待介介皆受惟無辭為異無辭者 世佐案此謂歸於介者也介既獨命行禮則主國 世佐案此謂歸於賓者也 儀禮集編 十九

歸介復命柩止於門外 不饗食 金罗巴尼三 郝氏曰主君饗食介皆不就不以飲食為悦也 張氏曰前經云上介壹食壹饗 敖氏曰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受之 世佐案此亦謂壹食再饗張說誤 辟正賓也辭謂自郊勞至於贈賄賓皆禮解而后

姜氏曰門外治朝之門外也疏謂國君三朝則是謂 上 云止於門外無入門之言明知止於大門外外朝之 疏曰國君有三門皐應路又有三朝內朝在路寝庭 正朝在路門外應門外無朝外朝應在皐門外經 而諸侯合臯庫為一門雉應為一門路門又為一 三朝內外之位則非詳考天子有五門阜庫雉應路 註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極造朝達其忠心 直

CALIDIMI LIVER IN

儀禮集編

+

金少正是一門 在第 既 朝 門 内 此 在 治 其所造者乃 路 不 外也何哉疏所以致此 即 固 PE 朝 庫門 相合而於經義亦多未明 國君之三門也至三朝因乎三門外朝在皋 内 则 門皐門之外也不 合反命於治朝且賓死介将命以賓 也治 即 7 寢 外 朝為正朝在應門內 門也而 朝 而 經 刀調應門 知 云止於 弊者意以 其說絶 玩 本 門 外無朝 無 經實介始受命 外 柩不應直 即 根 雉 則 據 門 外 外 與 朝 也内 朝 極造 造 在 朝 又 門 ıE. 制 必 朝

THE RESERV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17.11 Q 1001 / 12.10 18/ 舉極朝堂之為非而遂以滋此弊也不亦率哉 朝 朝其止於門外者造於治朝之門外則固造於朝矣 析言之有門外門內之分統言之朝門 於鄭邦之治朝則賓死介復命又合造於本國之治 門而介將命禮合下當如是若如疏家之意殆疑 謂 而 世佐紫疏皐應當作庫雄説見上經云止於門 註云造朝者朝是公所之總名故大門外亦 之朝也疏必以外朝釋之似泥姜以謂治朝之 供禮集編 即朝也柩止 主 得

金りにたること 康成則 門 在 之内天子諸侯皆有三朝 外 正以其說推之諸侯之内 路 路 日皐門二日雉門三日庫 外亦非又案周禮朝士註鄭司農云王有五 門內者或謂之熊朝二說不同今以 門一曰畢門 在路門外 謂 庫門 0 維門內所謂 在 卷十八 雉門 外朝 在路門 外 外 朝一 外 朝在庫門之外車 門四曰應門 治朝也其外 朝一内朝二内 外内 庒 路 門內 朝 在路門内 後鄭 五日路 朝 即 則 朝 热 19 雷 朝 菛 為

してい1日ではんれる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敖氏曰卒殯謂既真乃去也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极 大節卒殯而後君與介乃去也從集說 疏曰卒復命謂復命記送之謂送至賓之家確丧之 註日卒殯成節乃去 亦未明故復論之 別有屋宇也疏謂外朝在皐門外固非姜氏辨之 雉門之外庫門之内其朝位在庭中有樹處非 係禮集編 主

金只正左合門 士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介死為之棺飲之 註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張 以輔車舉抠由作時升即逐所殯 註曰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 氏曰亦如之謂在聘國及反本國諸事 之間 世佐紫大夫之喪至自外之禮見雜記殯在 F . 两 楹

----岩 岩 君不弔馬 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於朝 賓死未將命則既飲於棺造於朝介將命 歸而殯之於館 敖氏曰此朝謂大門外也介將命於庙如賓禮既 在達君命 註曰未将命請俟間之後也以極造朝以已至朝志 註 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 儀禮集編 ニナニ 則

金定四庫全書 若介死雖士介實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降於寶與上介也 惟主士介而言也不言君吊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 註曰往謂送柩 敖氏曰賓送上介已見於大夫介卒亦如之之中故 也 敖氏曰於賓言止於門外於上介云造於朝文互見 右賓介死

欠几日月 白土百一 升不郊勞 受禮而設筵几乃禮賓此不筵几故不禮賓亦相因 敖氏曰受於庙而不筵几禮差輕也禮亦當作醴 註 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進几不禮面不 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為下大夫也其禮如大聘之上 庭中受之不升堂 疏曰不禮者聘記不以齊酒禮賓而不升者謂私觀 曰記貶於聘所以為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觀也 儀禮集編 二十二 凡

郝氏曰獻随意獻國所有不遊几不行禮於廟也 故言於君禮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謂聘君之獻也 介特初觀不與士介同入為異耳郊勞乃使臣之禮 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主君及夫人而 有二享必以玉帛庭實獻則随其國之所 世佐案享與獻皆聘君之所以遺主君也而其别 小鸭乃以有献不及夫人為異亦未詳 Σį 也享君與夫人皆有之獻君而已不及夫人二 有而 此

CODE Like 其禮如為介三介 聘時大夫之為上介者其實則士三人為之介也 註曰如為介如為大聘上介 張氏曰禮主國待賓之禮謂饔餼食饗之屬如待大 廟可知受大聘於太祖廟受小聘益於親廟與 所以代享宜其疑而不能析也云不筵几則亦在 以獻爲私獻非敖氏知獻之出於聘君而不知即 也大聘享而不獻小聘獻而不享輕重之差也註 儀禮集編 壴

記 金艾口匠人門 **幺無事則聘馬** 註曰事謂盟會之屬 世佐案事謂與鄰國相接之事即下文所謂有故 小國一介與 禮如之三介下其卿二等也然則大國小聘五 世佐案小聘之賓與大聘之上介皆大夫也故其 右小聘 Ţ

ここうえ 若有故則卒聘東帛加書将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 百名書於方 註曰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請心將猶致也名書文 是也或因事而聘則當及聘之期不必再聘惟久 各視其遠近親疎以為之節無定期也 記但云久而不明言其年數者同方嶽之諸侯又 而無事則必使卿聘馬所以繼舊好而聯邦交也 右記聘期 儀禮集編 幸な

金定四厚全書 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 者三分居一又謙馬是其策之長短鄭註尚書三十 疏曰簡據一片策是衆簡相連鄭作論語序云易詩 也令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 字一簡之文服度註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 朱子曰此簡之長及字數皆未詳或六經之策皆二 尺四寸乃與下數合當更考之 簡之字数從通解

Black Dien Killing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於方一板可盡也 殷聘之期也字多書於策策以衆簡編連也字少書 張氏曰有故如告耀乞師之類卒聘倉猝而聘不待 命之時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書而已未必言及其故 已也聘者兼享而言東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 敖氏曰故猶事也此與經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 世佐案卒聘之義教得之張誤 儀禮集編 幸

内史也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公如楚還及方城李武 疏曰內史職云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故知人是 敖氏曰公既受書客降出公以書授宰降立乃使 嚴不得審悉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書必璽之 註曰受其意既聘享賓出而讀之不於內者人稠處 子取下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故知此書亦璽之 與客讀書於廟門外必與客讀之者欲其審也不於

人工日言一八十四一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東帛及命于館 張氏曰讀諸門外就門外無閒之處讀之 郝氏曰讀其書於廟門外公事使衆聞也 内讀之者客降則出矣無其節也 是時卿大夫以下皆即位於廟中則門外乃清静 之意乎都說過矣 之所告請多是密事故就此讀之豈欲使衆共聞 世佐案讀書不於廟中者以客在門外宜就之也 俄禮集物 千八

金りしんさ言 明 也此一 書者也以其東帛及命亦如還玉之義益以之為信 教氏曰大夫即還玉之卿也東帛言其是即獨者加 註曰為書報也 無不可必 敖氏曰此反命益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館之則無 日君館之 日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節當繼禮玉之後不見於經者以其或有或

C/C/D mar Arthur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註言未知所之非是 朱子曰上言與鄉圖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言與 註曰資行用也古者君臣謀容草創未知所之遠近 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 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世佐案此以見反命之節在館實前一日也 右記因事而聘 儀禮集稿 三九.

金好巨屋人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教氏曰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幾月之資公費也問 故 敖氏曰日朝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 註曰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於左少 退别於其處臣也 之者欲以為私費之節度也宰制國用故問之 **郝氏曰受行日謂受命啟行日朝同位即前使者載** 記明之 卷十八

四次足四年人下言 出祖釋較祭酒脯乃飲酒於其例 朝位也 張氏曰未受命行以前卿大夫士面位各異 **隨帥以受命於朝使者入衆介随入北面東上所謂** 張氏皆於日字絕句非常以教說為正 大夫士尊早有問矣至是乃同其位者示奉命而 世佐案此見受行之後夕幣之前每日朝位也即 往荣辱苦樂無不共之所以一東志也疏及郝氏 儀禮集編 二十

生りてんと言 疏曰凡道路之神有二在國內釋幣於行者謂平適 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錢之飲酒於其側 路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伏牡其上使者為載 路之神春秋傳曰報涉山川然則報山行之名也道 酒脯之真於較為行始也詩傳曰較道祭也謂祭道 古文軷作祓 禮畢乘車樂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 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 卷十八

文巴四年人之前 一 鄭註云伏謂伏犬以王車縣之故知有伏性其上周 禮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載王自左馭馭下祝登 封土為山象以苦蜀辣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樂之 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載上國外 祀山行之神為較壤大小與之同鄭註夏官大取云 月令冬祀行鄭註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較壞厚二 而去喻無險難也周禮犬人掌供犬性伏極亦如之 道路之神出國門釋真於載者謂山行道路之神案 儀禮 集編

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於其側禮畢乗車載之而過 名也釋載者釋其所載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為 較是用羊也是犬羊各用其一未必並用之言可者 姓犬羊可也者犬人職所云是用犬也詩云取叛以 受轡彼天子禮使取祭此大夫禮故使者自祭云其 敖氏曰道祭謂之較者為既祭而以車較之因以 祭之如士虞禮佐食為神祭恭稷庸祝祭酒之祭 君有牲大夫無牲直用酒脯 為

又四回 小面 解敖得之矣 壞也釋載者舍其所祭之物於載上也鄭註月令 為設祭之處不可混也註引詩傳似誤祭酒脯之 鼓為道祭之名此處祖較並言則祖為祭名而較 世佐案始行而祭曰祖詩云韓侯出祖是也較較 乃載字的解又因祖行之祭皆釋真於載故或以 右記使者受命將行之禮 儀禮集編 幸

金万口及人言 **繅三来六等未白蒼** 所以朝天子主與領皆九寸則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 寸別上左右各寸半唯長短依命数不同以章水木 疏曰凡圭天子鎮圭公桓圭侯信圭皆博三寸厚半 註曰主所執以為瑞節也則上東天圓地方也雜來 板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幸衣包之大小一如 九寸三公之圭心 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重慎也 F

少年四車八百一 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 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 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問而為 為再就三采即六等也一匝為一就三采據公侯伯 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 孔氏曰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案聘禮 天子五来子男則二来從白讀 其板經云三来六等註云三色再就就即等也一来 **儀禮集編** 芸

朱子曰案上記只有朱白蒼三字而雜記疏所引 重有之不知何時傳寫之誤失此三字兼其言來說 等也典瑞又云塚圭璋璧琮樂皆二来一就以興聘 采謂朱緑也二朵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 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 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繼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 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 謂卿大夫每來唯一等是二来共一就也與諸侯 四

少是四年在5日 寬上狭下寬三寸上削寸半上居下半也 寸博三寸惟據玉而言 若其廣則玉三寸而樂益一尺許也則上寸半厚半 郝氏曰朝天子謂諸侯執圭合瑞也則削也圭形下 敖氏曰幸謂桓圭也圭與樂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 之說詳明今皆著於上覧者詳之 圓其下七寸有半自若也都說非是九寸據桓圭 世佐案刻上寸半者謂主長九寸上寸半削之使 係禮某編

問諸侯朱緑繅八寸 註曰二采再就降於天子也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 禮異此二采雖與子男同但一采為一匹二来為再 疏曰上云三米六等此二采不云四就者臣禮與君 當君一采之處典瑞云琢圭璋壁琮樂皆二来一 **亚共四等今臣一采為一就二来共為再就是二来** 記之於聘文互相備 而言信查躬圭皆長七寸 卷十八 Calquat Actor 18/ 瑞職曰琢主璋壁琛樂皆二来一就以賴聘則此朱 緑益合而為一就也一就則二等矣二米當去朱而 教氏曰此言上公聘玉之縱也朱緑者獵之来也典 備也此言八寸據上公之臣侯伯之臣則六寸子男 續皆八寸則遣臣問天子亦八寸是記於聘文互相 之臣則四寸各下其君二等分母於 與鎮皆九寸則自相朝亦九寸上公遣臣相問去與 以規聘亦是臣二来當君一来之處上公朝天子主 儀禮集編 白讀節本 盖

金万巨屋石雪 聘 寸以規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緣之長同也然則 尚文之意也上言朝玉與其樂九寸故於此但言樂 用白蒼乃不然者為其少飾故存朱而加以緑馬亦 所用主線如此則聘亦可知故云記之於聘之五 世佐案註云二采再就再字誤當依典瑞作一也 玉與綠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不及玉益省文耳玉人職云珍主璋八寸壁宗 云降於天子者謂降於朝天子也問聘之小者而 侯 伯

Called Million in 皆玄纁繫長尺絢組 者上玄以法天下終以法地故也經云續註云終者 爾 疏曰上文線藉尊甲不同此之組繫尊早一等無事 謂在續之時上下皆據垂之為上下必知上玄下絳 註曰采成文曰絢緊無事則以繁玉因以為飾皆用 五来組上以玄下以絳為地 相備也 雅三入赤汁為燻絲則赤也故舉絲以解練 機種集編 きさ

金方口 郝氏曰天子諸侯樂皆玄纁總為之繫以東樂狗来 稱舊說以絢為畫非是語曰素以為絢兮又曰繪事 教氏曰皆玄纁此言所用以為維者也朝聘之維皆 色組像也 後素而考工記並言畫績之事則 與維言来緊言納文互見也約者益以采絲飾物之 以玄纁之帛為之益表玄而裏纁也其表裏則皆綺 来繋者繼之繫也以為組為之其為亦如繼之来 匠人三言 7 制 非盡也明 矣

其質上玄下纁而又加五采之組也 張氏曰繅以籍王繋以聯玉與繅組即所以節繫者 物之一例也下文絢組言於長尺之下亦然舊說 三来或二來記光舉其制乃言所以為之者亦釋 者帛也二主之缫皆以玄纁之帛為之而後畫以 世佐案皆者皆朝天子問諸侯二圭之繅也玄纁

欠日日年人1月

也據此則謂以木為中幹而衣以章者益出於鄭

儀禮集総

圭

於緊字絕句非繼必用帛者薦玉之物取其細較

金ラヒアと言 問大夫之幣俟於郊為肆又齎皮馬 大夫之禮待於郊陳之為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 初行舍於近郊幣云肆馬云齊因其宜亦互文也不 紤 縋 日肆猶陳列也齊猶付也使者既受命宰夫載問 玄下纁可知愚之舍註而取教說者以此 臆說與緊王於樂曰緊以五色之組為之組似 而潤長尺者繫玉之餘因垂之以為飾也上 謂屈線垂線者皆謂是爾繁既用 約 組 則 非 經

歌定四軍全書 四 辭無常孫而說 註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解解必順且說 敖氏曰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言馬是其 疏曰知載大夫幣是宰夫者以其初宰夫官具幣故 所用亦不定也 知載幣於郊付使者亦是宰夫可知 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 右記朝聘玉幣 **低祖集編** 表

幹多則史少則不達辞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意而又不失之多修辭之義於是為主 意而已若辭當少而反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 敖氏曰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史解以達 悦解多則近乎火祝解少則不足以達意苟足以達 張氏曰聘問之解難豫為成說其大要在謙遜而和 不略爲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反少則失於略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 を十八 人三日二十二十二 解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禮也敢 朱子曰案諸本下句末有解字註無複出解字永嘉 疏曰辭謂賓辭主人答謂賓答主人介則在旁曰非 註曰解解不受心對答問也二者皆卒回敢言不敢 體要孔子曰解達而已矣又曰修解立其誠皆千 古立言之要旨也記者之言足與相發明矣 世佐索周公謂祝雍曰達而勿多也康王曰辭尚 儀禮其衙 三九

金い正だ台門 教氏曰此解對之解未詳其所用之節姑闕之 減經以還註其說為是今從之 更有一幹字益傳寫誤以註文為經文也當依註疏 本張淳識誤曰以註疏考之經下羨一解字註上合 所用之節益多矣朱子以此入郊勞章下今即以 其禮對者不許其解解與對皆兼實與主人而言 郊勞禮論之如君使卿勞實實禮辭是實辭而主 世佐案此教释之少而達者以示例也解者不受 卷十八

九七四章三十三 柳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疏曰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謂中士 師以上有廟有寂工商則寢而已 註曰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敢者之廟為大尊也自官 云皆是介在旁釋此幹非 辭而賓對也其他可以類推矣疏引易於卦鄭註 國之脚對此及將價勞者勞者禮解是主國之鄉 右記修辭之節因及解對二言 **慌禮集獨** 叫十

金りに 云公館 若朝聘使少則皆於正容館若使多則有在大夫廟 襄是也又曰曾子問云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 之等有寢者則 有大室自士以上有廟者必有寢庶人在官者工商 廟 秜 下士周禮隸僕鄭註云五寢五廟之寝天子七廟 無寝益前曰廟後曰寝也爾雅云室有東西角 註云夾室前堂又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寝註 若今縣官舍也彼是正客館 たっちゃ 無廟故孫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 被此 两言之者 剪 云 曰 但

欠しのこことは 管人為客三日具沃五日具浴 房而立是不必於廟也明矣鄭註不通當從疏說 朱子曰疏引曾子問之文如此而下經還玉賓負右 從通解 於其廟而不於寢也不於寝者嫌其爽也大夫士 矣其說未為不合朱子識之似失註意 之家廟無右房若在正客館則有右房而無廟稱 世佐案註云必於廟者謂館於大夫士之家者必 **K禮禁編** 学

豫不致 金万口屋之言 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煙湯請浴三日具沐又云少 教氏曰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節也內則言子 教氏曰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 註曰不以東帛致命草次饌發具輕 事長賤事貴共師時則亦足以見之矣 註曰管人掌客館者心容謂使者下及士介也 右記賓館 を十八

少定四車主 賓不拜 沐浴而食之 註曰自常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浴可知 註曰以不致命 顧氏炎武曰此即孟子所謂原人繼栗危人繼肉不 以君命将之恐勞實也 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右記設喰 儀禮作編 聖二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 学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降等者為之宜也云士皆 敖氏曰掌舒職云凡部者賓客至而往記相其事而 註曰鄉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 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 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 使下士訝之也 世佐案訝即經所謂訝賓於館者周禮云凡賓客

大江日三二人子 賓即館訝将公命 言賓就館訝以公使巴待事之命告賓也 是也以降於賓一等者為之天子二訝俱有諸侯 無掌部即以大夫士迎賓於館者無之故下文又 是也以中士為之一是迎賓於館之部此記所陳 註云此謂朝親聘問之日王所使迎賓客於館之 訝是也益訝有二一是待事於客之舒秋官掌訝 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 低禮 集編 学三

金少口屋 教氏曰此節宜在卿致館之後将公命益於外門內 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於客通其所求索彼 註曰使已迎待之命 還遣所使大夫士訝將公命有事通傳於君 謂天子有常訴之官共承客禮此諸侯無掌訝是以 疏曰掌訝職云賓入館次於舍門外待事於客註云 張氏曰謂以若使已迎待之命告之於賓 也下禮同

CONTRACTOR 又見之以其勢 辭其私見者以其因將公命而為之也 出奉贄以請見賓亦於門外俟之賓未将公事乃不 敖氏曰言又者見其與上禮相接也訝者既将公命 註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 大夫訝者執為士訝者執难 宜在卿致館之後非 世佐案實即館謂聘享畢就館之時也教云此節 能禮集編 計

金安口戶生言 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擊 者謂使者見大夫之訝者上介見士之訝者士介亦 者及上介同執為不執羔者上文主國鄉大夫勞賓 疏 見士訝者 同 註 介執維各以見其訝 執為則此使者及上介同執為可知各以見其訪 日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使者及上介執為奉 曰詩者婦以贅私見已令還私以教報見之知使

10.10 11 /1 /1 /10 10/ 復見之也 士見於大夫終解其藝益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 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略如敵者之禮不解其贄而 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為訝 也卿則還為大夫士則皆還难於其訝士相見禮云 教氏曰其勢即訝之勢也復見之以其勢所謂還勢 也問大夫畢而後復見先公後私也必與問大夫 世佐案公事問大夫也既將公事即訝見之明日 係禮集編 四十五

金牙口唇台音 H. 四器者唯其所實以聘可也 疏曰此據公侯伯之使者用圭璋壁琮若子男使者 註曰言國獨以此為寶也四器謂主璋璧琮 聘用壁琮享用琥璜 者别也 復見舒亦以难不以應者義取還數與執勢而見 同日者答禮尚疾也其贄之鮮教得之然則上介 右記賓訴往復之禮

· 大三一日 · Arkin · 通誠好矣 張氏曰四器难其所實故以行聘非所實則不足以 郝氏曰唯其所實謂擇其最重者以聘也 **璜言惟得用其所寳者以聘見不可用其不當用者** 教氏曰四器者聘享及夫人之聘享共用四玉器也 也 公侯伯之所實者主璋壁琛子男之所實者壁琛環 世佐紫此記聘玉之異當在所以朝天子之上文 樣禮集編 コナナン

宗人授次次以惟少退於君之次 註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 聘故記明之且以杜偕與軍之失也 經但見公侯伯之聘玉嫌壁琛可以享而不可以 子男實壁琮上用則已唇下用則已早皆不可也 重故必以其所實者聘也云惟其所實者五等諸 脱在此耳主璋壁琮玉器凡四聘享並行而聘尤 侯所暫不同則所用以聘者亦異公侯伯寶圭璋

71. 17 101 /11 10 10/ 宗人字恐誤 節本 有常處 敖氏曰授次授賓次也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 朱子曰案周禮幕人掌相會共惟幕掌次掌張幕此 從白讀 十步使其臣聘又各降二等其次依其步数就西方 疏曰朝聘陳賓介上公九十歩侯伯七十歩子男五 而置之未行禮之時止於次中至將行禮賓乃出次 僕禮集總 里

朝君未當入於次也此乃著君之次亦似殺異 也司儀云及将幣車進拜唇賓車進答拜云車進是 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退之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 次之處也退退而北次南向故以近門為退敖說 相去之節次則又在其西少退者不敢當朝君設 步五十歩之限乎九十歩以下 是主君迎賓時南北 世佐紫次在庫門外之西南授者使賓少想於此 以俟辨也是時賓介猶未陳安得有九十歩七十

金京口屋全三

上介執圭如重投賓 註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疏曰此謂將聘於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線以授賓賓 非 賓亦在次不言者文不具耳数云君未嘗入次亦 主君出迎之時實出次登車而進也未迎賓以前 非據此則朝君有次明矣司儀云賓車進者謂當 右記授賓次

24 1. 19 Joil 11 Lina 17

儀禮集編

平人

金戶口屋全量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趣 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主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 註 襲受之節 敖氏曰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將聘授賓之時為 业 然記者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如之不盡見 如授勃如戰色足蹈蹈如有循 日皇自莊威也讓謂舉手平衙也志猶念也念趨

汉巴口草 三十 疏曰賓入門皇謂未至堂時升堂讓謂升堂東面向 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其急於授君而 謂發於負厚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足曰趣曲禮 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是不讓也將授 敖氏曰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二等實升是也 翼如則疾趨也 主君之時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玉之時念 鄉入門在庭時執玉徐趨今當亦然岩降堂後趨進 儀禮集編 四九 曰

金牙巨人 節 行速也 趣而前如争先授惟恐遅也 張氏曰註所云審行步者謂審乎君行一臣行二之 **郝氏曰讓恭遜也對主君將以圭授之志誠專一疾** 争為一句謬甚 世佐案此節的讀當從註疏讓與志超之解教氏 D 較勝都氏好為新奇而以将授志為一句趨授如

授 Containe Litera 如争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 疏曰授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争接取物 註曰争争關之争重失隊也 敖氏曰授如争謂尚疾而不敢留君也承下如送謂 出大門也節本 如君送然君迎還實則退出廟門更行後事非謂賓 恐失墜下如送者謂聘享每記君實不送而賓之敬 既授則以手承公手之下而未即退防玉之失隊也 **低禮集編**

金牙巴尼今三 後賓退 如送者如送客然言其未即退之意也君還東面而 張氏曰下如送當與論語下如授同解言其授王時 階岩以下為下階退為出扇門恐非文次 手容也君還謂君轉身將授玉於宰而後賓退而下 言授玉時容色論語云勃如戰色是也承下如送 教得之退謂自東極之間而退也下文方言其下 世佐紫此節的讀當從教義争争戰之争授如争

たいし日でとんま 下階發氣怡馬再三舉足又趨 岩有循 朱子曰趙進進字行卷豚義見曲禮卷轉也豚之言 進翼如也 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這顏色怡怡如也沒陷趣 云舉足則志趨卷豚而行也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 註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至此 陷之容則以此退為出廟門者誤矣 儀禮集編 至

金牙口屋台山 執圭入門鞠躬馬如恐失之 及門正馬 賓入門以下而言 註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知矣趣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發氣怡馬言又趣則向者之屏氣戰色足如有循可 教氏曰下階謂降而沒陷之時也怡和悅也於此言 張氏曰出門將更行後事此皆心變見於威儀統拾

大江口 三人氏書 及享發氣馬盈容 註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 敖氏曰鞠躬者敬也如恐失之者慎也 疏曰亦謂方聘執圭入廟門時 註曰記異說也 其容貌亦異 而矣正行享禮之時如是聘主於敬享貴於和故 世佐案發氣與聘時下階同盈容則和氣且溢於 儀禮集編 季三

私觀偷偷馬 衆介北而路馬 敖氏曰於享乃云蹌馬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 介容貌之變其節亦略與賓同矣 疏曰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此面 註曰容貌舒楊 世佐案泉介謂自上介而下也此蒙及享之文當 以敖説為正據此則享時介亦皆從入明矣

スマンロナニ とまる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出 如舒碼 疏曰此出廟門之外行步如鳩又舒緩於偷偷也 盈容從集說 疏口享時盛容舒於聘時之戰色私觀偷偷又舒於 張氏曰無指賓介 註曰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碼鵝也 註曰容貌和敬 能禮集編 至

金ラモア 凡庭實随入左先皮馬相問可也 慎則又與入門而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說 註曰随入不並行也問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 乃云入門主敬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 教氏曰主敬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 註曰復記執王異説 所無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 右三記賓介聘享之容

S.C. I CO IN LILIA 19/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 節用馬相問而設亦自無害於禮故云可也可者許 敖氏曰皮馬相間謂庭實者相繼而两設用皮則宜 左先入陳也 疏曰左先者以皮馬以四為禮北而以西頭為上故 註曰馬出當從威也餘物皆東藏之內府 其得用之辭 俱用皮用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 1、福集編 五十四

金岁口屋全電 多貨則傷於德 徳 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教氏曰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觀者也馬亦言 註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君子於玉比德馬朝聘 敖氏曰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数岩多用之則有 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其德矣言此者見貨之所以不 之禮以為瑞節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為

of redount Listen 18/ 幣美則沒禮 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 註曰幣人所造成以自覆幣謂東帛也愛之斯欲衣 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美之則 可多也 於德貨謂玉帛庭實之属註專指玉言非 所将之貨喻於常數則失輕財重禮之義故云傷 世佐案春秋傅云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若使 院被 体編 至玉

金牙世戶台一 美戒之 衣也 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人力之所為故復以 禮而禮為之沒矣言此者見幣之所以不必美也上 敖氏曰美謂奇巧也聘幣有常制岩美為之則過於 張氏曰註覆幣之幣疑當作蔽自覆蔽謂其可以為 帛賓上介觀用錦士介玉錦是其差矣若過為華 世佐案禮以忠信為本故幣亦以少丈為貴享用

(1.1) D (m) /(1.1) (1.1) 賄在聘於賄 郝氏曰賄在猶在賄如舜在璠幾文王世子在視寒 其幣為之禮 傷財也周禮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 註曰賄財也于讀曰為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 而為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尚豐之是又 靡則外飾勝而忠信簿故沒禮書云儀不及物曰 不享亦斯意也 儀禮禁編 至

金ケモアとう R 執玉無籍者襲 為非 張氏曰在視也賄謂賄用束紡禮用玉帛乘皮及贈 煖之在察也專尚財賄是聘以賄而已也鄭讀于作 之属是也 為說愈晦今不從 世佐案此句未詳姑依註釋之都氏欲更舊義而 右記庭實貨幣之宜 卷十八

次足口声言 疏 故 據 采者此繅常有不得云無籍今此云無籍者襲 也 即 垂線以授上介上介楊受上介屈線以授賓賓 襲受即 尺約 曲 曰凡維籍有二種若以本為中幹施五米 曰籍謂樂也解所 禮凡執王其有籍者則楊無籍者則襲是 組 Ų 繅 屯 執 籍而言若廟門外賣人 王 儀禮集編 無籍者是也此文與曲 以級籍 主 放櫝 歪 禮 取 间 王

曲禮曰執玉其有籍者則楊無籍者則襲 是也 藻也褐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為文褐見美亦文無藻 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謂之無籍當時所執之人則! 内楊衣故云有籍者則楊也其事質充美之時承王之 蒸以承於玉岩畫飾見美之時必垂縱於兩端令垂 為質襲充美亦質主璋特而襲壁琮加東帛而楊亦 向於下謂之有籍當時所執之人則去體上外服以見在 疏曰此章之義皇氏云凡執王之時必有其 註曰籍

REDOWN LILE 堂其上唯特有主璋主璋既是實物不可露見必以 東帛而楊也此明非但人有楊襲其玉亦有楊襲之 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楊之故云璧琮加 者謂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 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也云璧琮加東帛而移 襲者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既不上於 掩其上服襲益楊衣謂之無籍者則襲此謂執玉之 人朝聘行禮或有移時或有襲時也又云圭璋特而 儀禮禁編 兲

金牙巴尼人門 義熊氏則云采色畫章衣版之潔籍則常有今言無 者賤不裼也以買賤故不言楊明貴者垂落當楊也 **蒸之時則須襲案聘禮賓至主人廟門之外買人東** 者據不信本脫不字垂之也其垂添之時則須楊屈 襲受玉於時圭皆屈線故賓與公執玉皆襲是屈落 禮不在於已明屈緣合襲也又云實襲執主又云公 面坐啟續取主垂繅不起而授上介註云不言楊襲 又云上介不襲執主屈繅投賓註上介不襲者以盛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湏蒸 陳氏祥道曰玉有以縱為之籍有以東帛為之藉有 皆屈而襲至於行享之時皆裼也知者以聘禮行聘 則襲受享則楊凡享時其玉皆無籍落故崔靈恩云 帛加璧享是有籍者移凡朝之與聘賓與主君行禮 授宰玉楊降立是授玉之後乃楊也又云賓楊奉東 初享主璋特故有落其餘則東帛加璧既有東帛不 之時皆襲則所謂無籍者襲是也聘禮又云賓出公 熊禮集編 五九

金定口屋 朱子曰鄭説兩義詞太簡略指不分明疏家所 受玉於中堂此無籍者之玉也即東帛加壁楊矣 陸氏佃曰無藉若主璋特是也經言繅又別言籍則 禮嚴享籍以帛而其禮殺此襲楊所以不同先儒 襲受王及享則賓楊奉東帛加壁益聘特用玉而 垂繅為有籍屈繅為無籍此說非也 非線著矣籍若壁以帛琮以錦之類所謂公降籍 則褐無籍則襲特施於東帛而已聘實襲執圭公 A. I. YIIIE 引皇 其

次定四軍全書 一 於東帛故從有籍之例而執之者楊耳陳氏陸氏 則皆有而又引崔靈恩云壁琮既有束帛則不須添 壁琛樂皆二来一就而熊氏亦自謂以章衣版之籍 壁琮之義則皇氏為失而熊氏得之但周禮典瑞云 似亦抵牾疑壁琮雖有添而屈之當為無籍特以加 據字之下當脱一不字令已報為補之矣至於主璋 之也乃與經文及皇氏并已說上下文皆相及疑其 氏熊氏始以垂屈言之但熊氏所云令言無者據垂 - 倦禮集編 介ナ

時其人則移也曲禮所云專指主璋特而襲壁琛加 籍謂主璋特達不加東帛當執主璋之時其人則襲 義曲禮云執王其有籍者則楊無籍者則襲所謂無 也所謂有籍者謂璧琮加於束帛之上當執璧琮之 緊玉二種皆承籍王之義故言籍也但籍字又有 楊氏曰緣有二種賈疏已詳然言繼又有籍者承玉 斷其是非故悉者其說以俟知者 取鄭註後說而用熊氏之義似亦有理然今未敢

授使者使者垂樂受命記以授上介上介受玉屈樂 以授賈人是時授受凡易四手有屈垂之文而無楊 也買人改情取主垂繅以授宰宰執主屈繅自公左 屈繅又別是一事不容混合為一說方其始受君命 陳氏陸氏之說為是耶竊詳經文楊襲是一事垂樂 破先儒千百載之感矣然何以知先儒之說為非而 執圭而屈繅為無籍此則不然陳氏陸氏之言足以 東帛而裼一條言之先儒乃以執圭而垂繅為有籍

文王四草(三

儀禮集編

至

襲之禮也及至主國行聘禮賓在廟門之外買人改 受之時曾不見垂屈之文馬聘禮既畢君使卿皮弁 美為敬非磁禮者以見美為敬此言是也當主賓授 受則襲既授宰王則楊故鄭註云凡當盛禮者以充 與東極之間及公側授宰玉而後楊降立是主賓授 言上介不襲是有垂屈之文而無楊襲之禮也逮夫 主賓三揖三讓登堂賓襲執圭公側襲受王於中堂 取玉垂繅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屈繅以授賓經明

次三四車全書 敬及歸反命又於君前以垂屈為文而不以楊襲為 **續北面上介執璋屈鎮立於其左又有垂屈之文而** 東極之間禮之正也方其授於買人授於上介皆擬 還玉於館既歸反命公南鄉鄉進使者使者執主屈 行之禮及替禮者之事故辨垂屈以彰其文主賓授 禮豈非玉為聘禮設反命亦非禮之正乎两義不同 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為禮之正故辨楊襲以致其 無裼襲之禮恭主聘禮之重也主賓授玉於中堂與 儀禮 集編 至

終汨之耶 璋而不用東帛以為籍所謂無籍者也其賓主授受 敖氏曰籍謂束帛以籍玉也以此篇考之則聘以主 各有其宜自鄭氏之說始差熊氏皇氏從而傳會之 而經意始汨然經文粲然如日星之在天又豈得而 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楊矣益聘玉尊當特達 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合而為言耳執 而無籍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與無籍之義初

者謂壁琮加於東帛之上當執壁琮時其人則楊世 主璋特達不加東帛當執主璋之時其人則襲有籍 張氏曰案疏以屈繅為無籍垂繅為有籍又以繅有 衣揜手執之曰襲有籍則赤手執之曰裼 都氏曰執王謂執主璋壁琮皆有樂承籍無籍則 楊乃常禮不待於執享玉之時為然故也 二種其說愈支而難通曲禮陳氏註云所謂無籍謂 玉之無籍者襲則於其有籍者楊可知乃不言之者 レス

KINDINAL KILLING IN

儀禮集編

六十三

疏 氏 琮加東帛賓主俱裼亦是也先儒已有此說亦非陳 又案曲禮鄭註亦云圭璋特而襲壁琮加東帛而裼 敬也此唯謂聘及還玉之時則然其在君前受命 割為之也 出上 及命雖執主璋亦不襲以其敬主璋不加於敬君 引熊氏云朝時用主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壁 世佐案無籍者謂主璋也執主璋必襲者以變為 上說見楊氏儀, 此禮 作圖をサハ 禮陳氏 陳氏註誤之 此定說也

7) 7. 1] J. L. 典瑞云璧珠繅皆二來一就據子男聘用璧琮言 非壁琮既有東帛之籍則不須繅崔氏之說是也 朱緑之繅以絢組為繫本是一物貫疏強分為二 剖考之經文一一符合都氏猶欲立異何耶又案 **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東帛而楊亦是心則亦自知** 帛而言鄭乃以繅釋之因此致誤然其註曲禮云 其初說之非而變之矣自楊氏教氏辨後其疑始 也繅與東帛皆所以籍玉而此所謂籍則專指東 4 儀禮集編 六日

金牙匹屋在書 禮不拜至 疏曰據鄉飲酒賓主升堂主人有拜至之禮此賓昨 日初至之時主人請賓行禮賓言俟問此時賓已至 註曰以賓不於是始至今文禮為醴 矣故聘時不拜至 而褐與 也若然則子男之聘也壁琮特而襲張璜加東帛 右記楊襲之節 卷十八

てこつきという 意 張氏曰禮謂聘享畢公禮賓也疏以為聘時似非經 郝氏曰禮通作禮賓聘享於廟畢主君禮之賓至則 拜醴賓無拜至也 有償禮與體相 敖氏曰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諸侯相朝 公謂宜從今文 世佐案以鬱色禮朝賓曰償以醴酒禮聘客曰醴 類 儀禮集編 鄭本作禮註曰今文禮為禮繼 玄

金岁口尽人 醴尊於東箱瓦大一有豐 受玉也愚謂鄭誤主君再拜與此經公當相再拜 拜 主士 矣於是乃著之者嫌其以體飲實或與飲無同也 同皆為拜受非拜至也始至不拜至則懷時亦不 不拜至者朝聘之禮異於飲燕也聘時已不拜至 拜至可知然則 人 授幣賓拜送幣鄭註云授當為受主人拜至且 昏 禮醴 拜至 寳 司儀云凡諸公相為實及將幣登再 此註及敖說之誤明矣

Let a rout Lithia in 薦脯五膱祭半職橫之 **茶醴再极始极一祭卒再祭** 郝氏曰東箱東夾室 南上此尊於東箱則与解邊豆之類亦宜近之 敖氏曰士冠禮禮尊於房中与解角和脯醢在其北 禮 世佐案説見鄉飲酒及鄉射記 世佐索箱廂通郝氏張氏本皆作廂瓦大豐見燕 議禮集編 文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於皮馬而言是體實之庭實或皮或馬亦不定也註 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此文似以庭實主 敖氏曰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體賓之時者也遂以出 註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註曰卒謂後极 惟言馬者特見其一耳 右記公禮賓儀物

Calout July 既觀賓若私獻奉獻将命 将命從通鮮 國之君而稱其君命以将之亦其義也 敖氏曰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 疏曰臣統於君雖是私獻已物亦以君命致之故云 註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 以君命致之 世佐案私觀之禮或有或無故不見於經而記者 節本 養體集編 111

金气匹尼全重 賓東西坐真獻再拜稽首 擯者入告出禮解 巴物也 敖氏曰以君命將之而莫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為 註曰送獻不入者奉物禮輕 註曰辭其獻也 也君其以賜乎 之亦於檳者出請乃將命也其辭益曰寡君之賜

父三日草 江省 賓固解公答再拜 摘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敖氏曰云答則拜非為受也凡尊者與果者之禮而 註曰拜受於賓也固亦行字 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自後右客也 註曰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由賓南而 世佐案請受說見上 儀禮 集編 交

若兄第之國則問夫人 摘者授宰夫於中庭 檳者立於閱外以相拜賓辟 金ジモア 註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 註云東藏之既乃介觀 見也 世佐案相拜者所立上經云門中此云關外文互 世佐案固辭說見上介私觀章 ノニー 19/2/01 19 1. L. 1 郝氏曰兄弟之國謂同姓及與為昏姻者非是則聘 摘聘也即經所謂夫人之聘享者也未知是否 有問夫人之禮何與是亦與上記微不相通或曰問 兄弟之國其主君之獻或有或無不可必也乃謂必 教氏曰此記似謂賓於兄弟之國必有問夫人之禮 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 也經不言賓之私獻上記言私獻而云若則是賓於 不及其夫人 V 儀禮集編

使大夫受 岩君不見 註曰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 蒙也兄弟之國雖不獻君亦問夫人非兄弟雖 益與私獻相 世佐案問賓私問也亦行於私觀之後而其儀節 君 亦不問夫人敖郝二說皆誤 右記賓私獻及問夫人 似故記於此 然與上私獻之禮不 献相

父子四年八十二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實降亦降 敖氏曰大夫亦皮弁襲迎賓於大門外不拜的賓以 註曰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 入也 吉將事者謂輕喪也 之服為異上註他故之中兼有哀惨之事而以純 大夫代受之禮與遭夫人世子之丧相似惟主人 世佐案亦受之於廟而不進几不言者文省也此 **儀禮集編** さ土

不 禮 敖氏曰鄭本作體註曰今文禮作體繼公謂宜從今 註曰此儀如還主然而賓大夫易處耳 文 註曰辟正主也今文禮作醴 集說二本補今文之今通鮮作古 世佐案監本註中脫今文禮作體五字今從通鮮 右記君不親受之禮 をナハ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於經且以幣不及已之故而不勞實亦恐非禮意益 謂大夫時或有勞之者時或有皆不勞之者矣似異 敖氏曰經云卿大夫勞賓而此云幣之所及皆勞則 也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其子其子 賓請有事於已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有嫌 速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當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 註曰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於已不可以不

てたしつ シーノ・・・

儀禮集編

金厅口屋全書 先施貴敏也 夫皆勞賓祖廟行聘享畢不脫朝服即往勞賓於館 郝氏曰幣之所及謂大夫以上聘君皆有問幣卿大 相關記乃合而言之似失之矣服謂皮弁服不釋服 聘君之問卿卿大夫之勞賓皆禮之當然二者初不 之意亦未詳 世佐案勞者鄉大夫之私事以賓将有事於已而 為之先旋也下大夫未嘗使者分甲交淺其不勞 卷十八

史已日東在一百 賜賽唯羹赶並一尸岩的岩穆 之盛者也並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 註曰於任謂任一年也肉謂之美唯是祭其先大禮 弁也行聘之時卿大夫皆在廟中君臣同服既聘 也 不脱服而往以是日尚有歸饔餼之禮不可少緩 也固宜教以此記為異於經而訾其失過矣服皮 右記卿大夫勞賓 儀禮集編 さ

然後食之尊神以求福故也 若昭若穆者皆可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衆矣 尸者嫌并祭祖獨當異尸也并祭祖 疏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 於稱不祭可也 以幣帛主其神是以受主國賽願故故疑當 戊曰唯養狂之文意不具或脱一祭字也云筮一 祭禰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 سارا (ا 禰而唯一尸故 筮尸祭

Elector and listing in 僕為祝 可見矣 載祝說之言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即行旅從臣無 事馬然則君與大夫以嘉好之事出竟祝皆不從亦 敖氏曰僕御者也僕為祝者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傳 註曰僕為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 告於稱至是乃不祭者賤不載主也 世佐案筮一尸之義註得之教說非士介初行亦 儀禮集編 とさ

金牙口屋人 如饋食之禮 祝日孝孫其孝子其薦嘉禮於皇祖其南皇考其子 註曰如少年饋食之禮不言少年今以大年也 敖氏日孝孫孝子稱於祖禰之辭也禮指饔而言即 疏曰案少牢禮有尊俎遵豆門敦之數陳設之儀陰 張氏曰上文云岩昭岩移故此亦两言之 大夫則舉其諡士則舉其 所謂大禮也字祖而諡父亦假設之解爾凡稱鬼神

次定四事全書 假器於大夫 於聘日受賽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儀亦 敖氏曰此如少年饋食之禮但如其不實尸者耳實 僧尸於堂此等皆宜有之至於致爵加爵及獻兄弟 厭陽厭之禮九飯三獻之法上大夫又有正祭於室 如者益大約言之耳 不得不略又此用太牢亦與彼禮異者也然則所謂 弟子等固當略之矣 儀禮非經

粉肉及瘦車 註曰粉猶賦也瘦度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 敖氏曰必假於大夫者其禮其器與之同也 疏曰此謂祭訖歸胙所及瘦人巾車見周禮從儀禮 之官也賦及之明辨也 日不敢以君之器為祭器 者亦是祭器而臣不敢用也 世佐案註所謂君之器謂門豆之属君所歸於賓

欠巴口中人工与 既致賽自而稍室夫始歸来禽日如其賽領之數 聘日致饔明日問大夫 夕夫人歸禮 註曰與君異日下之也 敖氏曰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註曰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 **郝氏日粉領通分肉也** 右記賓受饔而祭 慌禮集編 士式

金りて 牢則日五雙上介三牢則日三雙士介一牢則一雙 註曰稍禀食也乗謂乘行之禽也謂雁鶩之属其歸 亦降殺以两與 敖氏曰旬日乃稍者以饔飢之物多也上實饔願五 之以雙為數其賓與上介也 徴矣 見其乗居而匹處朱子云乗居謂四箇同居是其 世佐案乘禽禽之草居者列女傳謂睢鳩人未常 乃二重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士中日則二數 註曰執一雙以将命也面前也其受之也上介受以 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 註曰中猶間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也 入告之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於庭上介執之

欠日車

于門外

疏曰自上介受之至授人約私獻文云上介受亦如

儀禮集編

キ

歸大禮之日既受饔餼請觀 禽羞俶獻 金万正人合言 註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乗禽也 士介拜受于門外者以其受領在門外此在門外 之以其受養飢之時已如賓禮故知 節從 世佐案禽羞俶獻註見上 集説 木 Et 右記賓主行禮之節次及禽獻之等殺 此亦如賓也云 可

Radary Artin in 非 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為道觀亦 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 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饔之事已受饔又以祭 大之馬 以至于介之私觀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至于 教氏曰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之禮自聘 註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岩尤尊 禮也此記必誤矣 儀禮禁編

キャ

訝帥 金与口厂合业 郝氏曰由便門不由大門非公事避君也 者之誤 日 之自下門 特 韓宣子觀書于太史氏之類皆是請請于歸養飢 之使者使之告于君君許而后 世 帥 佐案觀者非徒謂其宗廟百官也如季礼觀樂 請之而已猶未觀也教謂即於是日觀 插道也從下門外入将 非 觀 非 訝帥以入也是日 正也 而疑 訑

各以其爵朝服 入也 郝氏曰賓與上介士介各以其 爵服朝服不敢褻服 註曰此句宜在凡致禮下 致賓以鄉致上介以下大夫朝服殺於致賽也都 世佐案此謂君所使致禮者也其謂賓與上介也 世佐案此當在公事畢之後記終言之 右記賓觀 養禮等傷 シャイ

金定匹库全書 士無聚無賽者無擯 大夫不敢解君初為之辭矣 李氏寶之曰擯當作價 註曰謂歸願也 註曰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以此句屬上節則各以其爵四字不可通矣 右記致禮錯簡 右記士介之殺禮 卷十

22.10 IN 1111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道豆 註 不辭也 敖氏曰此上益有關文 疏曰此謂實問鄉之時鄉不敢解者以賓聘享記出 大門請有事於大夫君禮辭許是君初為之辭故卿 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醉幣致其 之後並非闕文錯簡 世佐案以經文之次考之此節正當在歸士介係 \ \ \ 儀禮非術 华九

金八口尼人書 子曰寡君以為職也是遵豆之加與否已定於未饗 唯有賓與上介從通 疏曰案上經賓介皆有食饗唯士介不言故知其中 敖氏曰春秋傅晋侯享李武子有加選武子解韓宣 之先若不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 饗禮今亡 也其其實與上介也加遵豆謂其實也亦實於甕筐 世佐案凡凡致享與食也禮兼享食而言下唯言 觧 卷十八

といりゅんこう 無聚者無饗禮 註曰士介無享禮 實於篚 益有之矣經不著之者或食或否唯君所欲與 世佐案谁云無享禮則主君所以待士介者食禮 亦實於塞篚者約公食大夫禮言也豆實於雞簋 享者舉此以見彼也食有加俱亦致之可知註云 右記不親饗食與無饗 儀禮禁城 7

凡飢大夫恭孫程筐五斛 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 敄 是略之於甲者也 者所致以多器為荣令大夫致禮於賓介器寡而大 註 矣八筐者二黍二梁四稷也六筐者二黍二梁二稷 疏 八日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饒賓上介 曰謂大夫饒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 日君歸饔餼於賓與大夫介管米小而多者是尊 此云黍梁稷則是皆不 用稻

とこり事 という 凡賓拜於朝訝聽之 既將公事賓請歸 註曰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註曰謂已問大夫事畢請歸不敢自專謙也主國弱 之饗食無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四種皆所以遠下之 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與君同用 右記大夫餼賓介之實與器 儀禮禁編 全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首敬 敖氏曰饗食之禮君親為主故以賓為賓尊賓也君 也 亦尊賓也 與臣無則宰夫為獻主故不以賓為賓而以為茍敬 註曰饗食君親為主尊實也燕私樂之禮崇思殺敬 世佐案説見無禮記 右記賓請歸及拜賜

宰夫獻 者所以别於其君也 獻 註曰為主人代公獻 教氏曰與禮輕故君與臣無則不親為主而使宰夫 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無亦用此 也 世佐案君不親獻者殺於饗食且以别於待朝君 右 記燕賓之禮 儀禮非私 全 禮

金定四庫全書 無行則重賄反幣 禮 註曰無行謂獨来復無所之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 疏曰此特来非歷聘歷聘則吳公子礼聘於上國是 使者歸以得禮多為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反幣謂 乎厚賄之此謂重賄反幣者也 西乞祈聘於魯辭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 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也昔秦康公使

てこフ·m ハン 重賄則不必贈也 即贈幣也贈幣為報其私觀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媽 敖氏曰於反幣之外又重賄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 釋之非 皮而已今則盡反其享君享夫人之物也重賄而 今則加厚之反幣謂禮玉也上經禮玉用東帛乘 又盡反其幣皆所以答其特来之厚意敖以贈幣 世佐案賄主君所以遺聘君者上經賄 儀禮集編 全三 止用東紡

金定口戶全書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日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註曰此賛拜夫人聘享辭也言君以社稷故者夫人 疏曰此及下三節即上經公館賓賓辟時公皆再拜 註曰此赞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之四事此其赞拜之辭也從白讀 與君體敵不敢當其惠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右記特聘宜加禮 F

シノルノロラー んから 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註 張氏監本正誤云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又拜送 曰此賛拜問大夫之辭既賜也大夫曰老 與君不敢故敢當其恵也 敵不敢當其患者對下拜問大夫之解而言大夫 及寡小君是以主君當其惠矣註云夫人與君體 君同主社稷故其辭鄭重如此若曰君既寡君延 世佐案拜夫人之聘享而云以社稷故者夫人與 Ī 儀禮集稿 盆

又拜送 宜承上君館之下 註曰拜送賓也其解益云子将有行寡君敢拜送此 誤以又拜送句倒置君既句之上 世佐案註云此宜承上君館之下者謂自曰子以 君命在寡君至此皆當承上記明日君館之之下 本經皆同張本今以文次考之定從張氏 世佐案敖本與監本同鄉本及謝子祥所刊儀禮

賓於館堂福問釋四皮東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教氏曰必釋於此者明為館故也皮亦在堂禮之變 註曰賓將遂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不致 不拜不以將別崇新敬也 報享之後記之於此正與經合註說亦未為得也 意又案以經文之次考之公館賓拜四事在還玉 也朱子通解僅以又拜送句入公館實章似非註 右記公館賓拜四事之解

大小口 in little

儀禮朱編

ハナ五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 授受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 也不致不拜者賓生各有當為主人之嫌難乎其為 乃收之 者以主人将不答也不答而致之又嫌於僦舍也 世佐案不致不拜之義註及敖說皆未安實不致 不致則不拜是亦禮之相因者於賓之去也主人 右記賓将去留謝館主人

てこり ライン 必饗之 賓有饗食無之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也云來 有罪也則無饗禮無罪謂以好會或謝罪來雖非聘 為聘耳罪謂得罪如魯衛鄭得罪於晋執其大夫是 郝氏曰大夫來使謂外國大夫其君有事使來非專 使者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也 敖氏曰無罪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主國君於 日樂與嘉賓為禮 儀禮集城 尘

金定四屋全書 過則願之 註曰願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解不云君之有故 敖氏曰謂假道而過者則頗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那 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属之 也不言罪者罪将執之 也云無罪者對下所謂過者立文也記著此條所 以勉人為萬行之意教及都說皆失之 世佐案來使謂聘問也大夫來使而奏之禮之常

又の日日に人工を 其介為介 辭異也 註曰饗賓有介者賓尊行敵禮也 張氏曰君有故亦不親饗此以使者有過不饗故致 **餼即經所謂願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 疏曰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為介上經云上 也若有不假道與不禁侵掠之類是其罪矣 世佐案過謂失誤也當以註說為正 儀禮 禁稿 ハナマ

金分口屋人 郝氏曰此享大夫使者之禮也大夫為實則其介仍 為介異於聘之以介為賓以大夫為苟敬也 之益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為禮故也 介則上介為賓而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如 與饗賓君為主人故以賓為賓而上介為介若饗上 介一食一饗則是從賓為介之外復別饗也從白讀 教氏曰此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闕文 世佐案此句當承無罪饗之之下敖云上有闕文 F 卷十八

CREIDED ALLE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 郝氏曰有大客謂有大國賓後至則先客為小以饗 食致先客而親享大客陰殺之等也 敖氏曰大客謂朝君 註曰果不與尊齊禮 差詳見成三年左傅城宣叔對公語若皆敵國也 世佐案大客謂大國之卿大夫來使者其隆殺之 郝說尤誤 慌禮集福 尖

金牙口压一丁 唯大聘有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東 註曰東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籔者今文新 註曰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於廟不為神位 至其所以待先客者更可知矣 則以聘者為大客問者為小客言此則有朝君後 右記受聘問之異 右記黎不饗之宜 卷十八

てんしゅ としょ 四東曰答 二百四十斗 有不斂穧 註曰此東謂刈禾盈手之東也笞稱名也若今菜陽 張氏曰致賽時每車米數 註曰謂一車之米東有五籔 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笞者詩云彼有遺東又云此 為逾 儀禮集編 Ź

金厅四屋全書 十笞曰發十發曰私四百東為一私 註曰一車之未三私為十二百東三百営三十殺也 見氏日定公九年孔子任魯至十三年適齊其問無 偷等語未知鄉黨用聘禮語抑聘禮用鄉黨語大抵 熊氏朋来曰聘禮篇末執圭如重入門鞠躬私觀偷 張氏曰致賽時未三十車車三私此其秉數 經多出於七十子之徒所傳案朱子鄉黨集註 右記致養米未之數 卷十八 3]

アノア・コーラー 得古有儀禮之書聖門因記其語 朝聘之事疑使擯執圭二係但孔子常言其禮如此 又引蘇氏曰孔子遺書雜記曲禮非必孔子事也見 111... 俊禮 集編

- Company	TO SECTION	-	echaeroczu.	Car act a Cartain	2.504.00	
儀禮集編卷十						
赤鍋						
卷十八						j
						j
					- Control of the Cont	